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須予披露交易一**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S. Power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承建商於2024年9月20日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聘向S. Power提供若干建造服務，代價為9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85,714港元)。

由於建造合約與過往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造合約與過往建造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S. Power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承建商於2024年9月20日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聘向S. Power提供若干建造服務，代價為9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85,714港元)。

**日期**

2024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S. Power；及

(ii) 承建商。

## 主體事項

承建商獲委聘在S. Power(越南)工廠(本集團位於越南、用於生產布料及針織產品的工廠)的第二期工程中提供防雷接地施工工程。建造工程於2025年6月前完成，建造工程的保修期為十年。

## 代價

根據建造合約，代價9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285,714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i) 總代價的20%為18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57,143港元)，將於簽訂建造合約後支付，而S. Power將於接獲承建商的付款請求後10日內安排付款；
- (ii) 總代價的60%為54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71,429港元)，將每月支付，承建商將於每月第25日向S. Power提呈付款請求，而S. Power將於接獲付款請求後15日內安排付款；
- (iii) 總代價的15%為13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42,857港元)將於(i)建造工程竣工；(ii)收悉項目竣工驗收報告；及(iii) S. Power及承建商相互確認結算價後支付，S. Power將於接獲承建商的付款請求後15日內安排付款；及
- (iv) 總代價的5%為45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4,285港元)於自承建商獲取項目竣工驗收資料及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後30日內支付。

## 過往建造合約

S. Power與承建商訂立過往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聘在S. Power(越南)工廠的第二期工程中向S. Power提供若干建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防火建造服務、污水池裝修服務、室內照明系統建造服務及排水建造服務)，總代價約為249,54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79,219,048港元)。過往建造合約的條款與上述建造合約所載的條款大致相同，惟獲委聘進行建造工程類別、建造工程竣工日期及保修期(介乎兩至十年)除外。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

S. Power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於越南從事製造布料。

##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造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文詩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S. Power(越南)工廠為位於越南的工廠，供本集團生產布料及針織產品。為把握越南的新機遇，董事會認為須進行S. Power(越南)工廠第二期建造工程，以提高本集團於越南的產能及生產效率。

過往建造合約及建造合約的代價已經／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過往建造合約及建造合約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由S. Power及承建商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建造工程的當前市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過往建造合約及建造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建造合約。由於董事並無於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造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造合約與過往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造合約與過往建造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或會委聘承建商進行有關S. Power(越南)工廠的進一步建造服務。倘本公司委聘承建商進行進一步建造服務，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經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建造合約」	指	S. Power與承建商就提供若干建造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合約
「承建商」	指	福王建築投資股份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建造合約」	指	S. Power與承建商就提供若干建造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6月10日及2024年6月20日的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 Power」	指	S. Power (Vietnam) Textile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 Power（越南）工廠」	指	位於越南西寧省展鵬市安和坊成成功工業區（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An Hoa Ward, Trang Bang Town,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工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越南盾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兌3,150越南盾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越南盾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MH

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MH（主席）、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